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秉持客观、公允、公正的态度，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宗义、林国伟、赵军

2023年7月14日